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105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至 4 月 27 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臺東森林公園木球場（地址：臺東市華泰路 300 號）

若使用 Google Map 導航，請搜尋「臺東森林公園入口」，此為正確入口處。

（二）練習場地：臺東森林公園木球場（地址：臺東市華泰路 300 號）

若使用 Google Map 導航，請搜尋「臺東森林公園入口」，此為正確入口處。

三、競賽項目：

（一）高中男生組：

1、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2、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二）高中女生組：

1、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2、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三）國中男生組：

1、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2、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四）國中女生組：

1、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2、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四、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經抽籤後公告。

五、參加辦法：

（一）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四）報名人數：每一組隊單位各組以10人為限。（含桿數賽及球道賽之團體組、雙人組及個人組）

（五）參賽資格：

1、各組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團體組各項目至多以3隊為限，個人組、雙人組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人（組）為限；團體組各組隊單位（學校）一項限報名一隊，每隊球員4人。

2、未報名團體組之單位，可只報名個人組、雙人組，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人（組）為限。

3、已報名團體組之單位，另可報名個人組、雙人組，惟每隊（學校）含團體賽及個人組、雙人組人數至多以10人為限。

4、報名桿數賽團體組球員，如其具個人組資格者，其個人在團體組的成績直接列入個人組成績計算。

5、各組報名團體組8隊，個人組、雙人組16人（組），報名資格之取得由中華民國木

球協會（以下簡稱木球協會）另訂遴選辦法辦理。

- 6、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及跨項目報名，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 7、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2項(例如：桿數賽團體組與桿數賽個人組、或球道賽團體組與桿數賽雙人組、或球道賽個人組與桿數賽雙人組、或桿數賽團體組與球道賽團體組…)

六、報名：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

(二) 競賽制度：

1. 桿數賽

- (1) 桿數賽團體組每隊球員 4 人出賽，以 4 人各完成二輪合計 24 球道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團隊有任一球員未完成 24 球道比賽者，該隊成績不予採計。
- (2) 桿數賽個人組以完成 24 球道之總桿數取男、女生組各前 12 名，再比賽 12 球道，以 36 球道桿數總和判定名次。
- (3) 桿數雙人組以完成 24 球道之總桿數取各組前 12 名，再比賽 12 球道，以 36 球道桿數總和判定名次。桿數賽雙人組以單位兩人輪流擊球，直至攻門成功。
- (4) 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
 - A. 團體組若有 2 隊以上桿數總和相同時，以相關球隊球員中 24 球道總和成績獲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所有情況皆相同時，則由相關球隊球員中 24 球道總和成績最低桿的球員，以最後 12 球道（13~24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所有情況再相同時，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
 - B. 桿數賽個人組、雙人組運動員成績相同時，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

2. 球道賽

- (1) 球道賽團體組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每隊球員 4 人出賽，依序以個人、雙人、個人 3 點出賽(不能重複排點且前兩點不能排空)。每點均自第 1 球道起逐道比賽，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球道賽雙人組以單位兩人輪流擊球，直至攻門成功。任一隊先獲勝兩點者為勝。
 - (2) 球道賽個人組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自第 1 道起逐道比賽，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
 - (3) 賽程由大會公開抽籤排定。(種子以指定盃賽前四名依序編入)
 - (4) 種子:由 10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指定盃賽前四名(團體與個人)為種子。
- (三) 成績記錄：

所有比賽之成績記錄，統一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

(四) 比賽規定：

1.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2. 各單位球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3. 非當場比賽的球員，可在緩衝區內觀賽，但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球員，應迅速離開賽場。
4. 球員應依賽程表時間（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於比賽前 20 分鐘出場檢錄，經裁判員檢錄三次未到者，取消比賽資格。
5. 比賽球具（含球桿及球），由參賽運動員自備，比賽球具必須符合木球協會審定標準規定。（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定始得使用）
6. 球具規格：
 - (1) 木球：球須為圓型球體，且為木質製成，直徑 9.5 公分 \pm 0.2 公分；重量 350 公克 \pm 60 公克。
 - (2) 球桿：為 T 字型，球桿總重量約 800 公克，球桿頭之球瓶長 21.5 公分 \pm 0.5 公分；瓶頭直徑 3.5 公分 \pm 0.1 公分，瓶底裝置一圓形橡膠墊，圓形橡膠墊直徑 6.6 公分 \pm 0.2 公分，高 3.8 公分 \pm 0.1 公分。
7.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八、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辦理。
- (二) 比賽用具：依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規定。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木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及委員由木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 105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 105 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 1 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應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三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
-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四) 木球團體錦標以桿數團體賽及球道團體賽成績，依競賽規程第 15 條第 2 款積分換算辦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頒給木球團體錦標。

參、會議：

- 一、技術會議：訂於105年4月23日（星期六）下午2時，於臺東縣仁愛國小2樓大會議室舉行。
（地址：臺東市四維路1段400號，電話：089-322071）
- 二、裁判會議：訂於105年4月23日（星期六）下午3時，於臺東縣仁愛國小2樓大會議室舉行。
（地址：臺東市四維路1段400號，電話：089-322071）